

新竹市 學年度第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
戶籍地址	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	
	(設籍本市日期： 年 月 日)		
申請人 聯絡電話	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(街)		
	巷 弄 號 樓之		
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	申請人 在校： 家中：		
	前學期成績		
學業成績	操作成績		體育成績
	班排名		
成績證明核章		校址	
家境清寒 證明人核章		獎學金 承辦人	
訓導主任 (學務長)		郵遞區號	
導師		年級	
該生未享有公費或領取政府其他獎學金		科系 請打√	
證明核章		校名	
		請打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進修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國中	
		科系 所	
		年級 班	

新竹市政府 謹呈

申請人：
校長：

簽章
簽章

新竹市政府
審查結果
核符請領資格
不符請領資格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及操作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者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作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者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時由本府決定。